

与设施的企图，认为这都是与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及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有关管理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对于接受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上列领土一事的态度，允许此种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7. 要求管理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它所管理的领土的审议，尤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8.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上列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9.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运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于资源的将来发展建立和维持控制的权利，借以保障这些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0. 要求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在有联合国视察团在场的情况下，正式征询皮特凯恩人民对当前宪政措施和领土将来地位的意见；

11. 要求有关管理国，鉴于它对该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福利所负责任，停止再在南太平洋区进行任何大气层核试验以免危害各该领土人民的生命与环境；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助加速上列领土的国家生活所有各方面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念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交给的任务，特别注意需要加紧广为传播上列各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新闻，尤其考虑加强有关新闻中心的活动；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尤其是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并且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二次全体会议

3157(XXVIII).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⁵⁵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载有充分实施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以前关于上列领土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84(XXVII)号决议，

关怀地注意到大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大都仍未对这些领土执行，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确定的时间表以便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的规定，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违反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审查该政府所管理的领土，表示遗憾，

对于有关各管理国依然不许联合国视察团视察其所管理领土的态度，深感遗憾，

关切各该领土的经济主要以起落不定的活动，诸如旅游事业、土地买卖和避税办法为其基础，

念及最近前往小领土的视察团已表现其用处，并再度表示确信派遣视察团视察上述领土实为对各领土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及这些领土人民所抱意见、意愿和希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情报的一种必需方法，

体会到上列各该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

⁵⁵同上，第二章和第二十三章至二十五章。

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深知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及经济情况上的特殊情形: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领土的各章;⁵⁶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上述宣言所宣布的目标, 不再推迟, 并就此事, 与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确定时间表;

4. 重申其信念, 认为绝对不应因为领土面积狭小, 地理位置孤立及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有关领土执行该宣言;

5. 要求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对于接受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上列领土一事的态度, 允许此种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6. 要求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的地位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它所管理的领土的审议, 尤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上列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8.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各有关领土人民拥有和运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于资源的将来发展建立和维持控制的权利, 借以保障这些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9.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助加速这些领土的国家生活所有各方面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念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

日第 3164 (XXVIII) 号决议交给的任务, 特别注意需要加紧广为传播上列各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新闻, 尤其考虑加强有关新闻中心的活动;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 尤其是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 并且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二次全体会议

3158 (XXVIII). 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⁵⁷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85 (XXVII) 号决议,

重申塞舌尔应在不妨碍其领土完整的条件下实现独立,

对于未能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6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深以为憾,

1. 重申塞舌尔人民按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该地人民能够立即行使这个权利, 不再推迟;

2. 请管理国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接待依照第 2866 (XXVI) 号决议规定派遣的联合国特派团, 并商同特派团作成必要的安排, 以便尽可能早日举行关于该领土将来地位的全民复决;

⁵⁶同上, 第二十三章至二十五章。

⁵⁷同上, 第三章, 第五章和第十章。